

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,于2017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31),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,停牌期间,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、10月10日就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,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,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2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